	學年度
第	學期

學	生	各	項	就	學	優	待	(减	免)	申	請	書	暨	切	結	諥
J				\1/ U	J	12	1.7	\		70	/		٠,٦		<u>—</u>	. > 4	V. L	

学	生	各	項	就	學	愛	符	(减	免)	甲	請	書	暨	切	結	諅			
姓	名					學	號					出	生年	月日							
身份 字	·證 號		申請達	類別 (請勾遏]四技]二專			-技 究所 ^確	幽證	明文	件(沂	系 = 格	月內	年 有效證	班	,			
	全公 ⁵ 半公 ⁵ 軍公 ³	費	(新申		另填部分		青書報音	『核準	यान							(須有學		(不可同時			
□ 3	現役 ³ 單位	軍人-			階級職	稱:			2.		見及學	生戶業				服務證	-14	同時申請二部會			
	原住	民學?	生	族籍								謄本正 名簿(よ				記)		曾之補助			
		章礙。	人士	子女 :不得 ¹	申請		「(極) 「中度		2.	文件 父母親	L及學 :	生戶籍	謄本』	E本(傳	基生已	盖輔會證 婚加計	助	金,減免身			
□ <i>3</i>	延修生	生身,	心障碍	疑學生			輕度					デロス 超過 22			細紀事	F)。	H)	為第			
	□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									1. 父母親及學生戶籍謄本正本 或甲式戶口名簿(均含詳細紀事) 2.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(須有學生姓名)										
	低收/中低4		學生 戶學生	<u>E</u>					凿	年中但	(/低收	入户部	登明文	件(須	有學	生姓名)				
家		長			姓名				I	身分	證字	:號				職業	I				
父	/ 母	親																			
	/ 父																				
	、偶 と代理																				
1. 本制	人申 同年編	清上立 吸不名	导重複	申請)	. 免,願 、身分: . 免,相	變動)	申領政應主動	文府系 告知	而未告	 其他 教 告知,	願負	去律責	任。			•					
	未完成	•	-		優待減			-	文學雜		<u> </u>		•		,		•				
電話	: (H)							(手機)											
		中	益 :	3. 國			年		E	ì		Ħ									